

# 公共管理学院文件

院〔2017〕8号

## 公共管理学院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

为提高我院全体师生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妥善处理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理能力，建立健全应急工作处置机制，切实保障师生生命和财产安全，保证学院正常的教育教学和生活秩序，维护学校和社会稳定，根据《山西财经大学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晋财大校〔2009〕77号）规定，结合学院实际，制定《山西财经大学公共管理学院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具体如下：

### 1 总则

#### 1.1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学院应对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本预案所指的突发公共事件，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1.1 社会安全类突发事件。包括校园内外涉及我院师生的各种非法集会、游行、示威、请愿以及集体罢餐、罢课、上访、聚众闹事等群体性事件，各种非法传教活动、政治性

---

活动，针对师生的各类恐怖袭击事件，师生非正常死亡、失踪等可能引发影响校园和社会稳定的事件等。

1.1.2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包括发生在学校内和学校所在地区发生的、可能对师生健康造成危害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1.1.3 事故灾难事件。包括学校教学设施、生活设施、服务设施等发生的火灾，建筑物倒塌、拥挤踩踏等重大安全事故，校园重大交通安全事故，校园水面冰面溺水事故，大型群体活动公共安全事故，造成重大影响和损失的后勤供水、电、气、热、油等事故，重大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故，影响学校安全与稳定的其它突发灾难事故等。

1.1.4 网络和信息安全事件。包括利用校园网络发送有害信息，进行反动、色情、迷信等宣传活动，窃取国家及教育行政部门、学校保密信息，各种破坏校园网络安全运行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事件。

1.1.5 自然灾害事件。包括气象、海洋、洪水、地质、森林、地震灾害以及诱发的各种次生灾害等。

1.1.6 考试泄密和违规事件。包括由教育系统组织的国家教育统一考试和学校组织的统一考试中，在命题管理，试卷印刷、运送、保管等环节出现的泄密事件，以及在考试实施、评卷组织管理过程中发生的违规事件。

1.1.7 影响学院安全与稳定的其它突发公共事件。

## 1.2 工作原则

(1) 统一指挥，快速反应。成立学院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应急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学院应对突发公共事件的处置工作，建立处置突发公共事件的快速反应机制。发生突发公共事件后，既要明确分工，又要密切配合，严格落实领导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确保发现、报告、指挥、处置等环节紧密衔接，做到快速反应，正确应对，果断处置；

(2) 防控结合，抓早抓小。坚持预防与应急处置相结合，立足于防范，抓早、抓小，认真开展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强化信息的广泛收集和深层次研判，争取早发现、早报告、早控制、早解决。要把突发公共事件控制在一定范围内，避免造成秩序混乱和失控；

(3) 系统联动，群防群控。发生突发公共事件后，学院负责人和辅导员要立即深入第一线，掌握情况，开展工作，控制局面，形成系统联动、群防群控的处置工作格局；

(4) 区分性质，依法处置。在处置突发公共事件过程中，要坚持从保护师生生命和财产安全的角度出发，按照“动之以情、晓之以理、可散不可聚、可顺不可激、可分不可结”的工作原则，及时化解矛盾，防止事态扩大，做到合情合理、依法办事，维护师生的合法权益；

## 2 应急组织指挥体系及主要职责

---

## 2.1 学院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党委书记 院长

副组长：院党委副书记、副院长

成 员：学院办公室、分团委及全体辅导员。

主要职责：在学校统一领导下，全面负责处置学院各类突发公共事件。在发生突发公共事件时，及时做出应对，决策，组织、指挥学院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响应行动，下达应急处置工作任务。当突发事件超出学院处置能力时，依程序向学校相关领导及职能部门及时汇报，请求学校指示与支持。

## 2.2 学院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及主要职责

学院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由学院党委副书记兼任，办公室副主任由分团委书记兼任。日常工作由学院办公室和学院团委共同承担。

主要职责：及时收集和分析相应的数据和工作情况，提出处理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指导意见和具体措施；督导、检查学院内各班级落实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理工作情况。

## 3 预防与预警机制

### 3.1 预防预警信息

建立畅通的信息传输渠道和严格的信息上报机制，完善快速应急信息系统。

#### 3.1.1 信息报送原则

(1) 迅速：最先发现或接到发生突发公共事件报告的班级和个人应在第一时间内向辅导员报告，或上报学院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0351-7666537；0351-7666668），不得延报。学院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和辅导员应在事件发生后，立即向学院分管领导和主要领导报告，并视事件具体情况报告校领导，最迟不得超过3小时。各应急处置工作组应立即到位，采取相应处置措施，并保持通讯畅通。紧急情况下拨打有关求助电话，尽最大可能疏散、抢救人员；

(2) 准确：要全面了解突发公共事件的起因、性质等基本情况，并及时以信息形式报告。信息内容要客观翔实，不得主观臆断，不得漏报、瞒报、谎报、误报；

(3) 续报：事件情况发生变化后，应及时续报事件有关变化的情况；

### 3.1.2 信息报送机制

收到突发公共事件情况报告后，学院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按信息报告程序报学校分管领导和主要领导，同时将信息通知相应的应急处置工作组和辅导员。把校领导做出的处置批示及时传达给有关班级和学生。

### 3.1.3 应急信息的主要内容

(1) 事件发生的基本情况，包括时间、地点、规模、涉及人员、破坏程度以及人员伤亡情况；

(2) 事件发生起因分析、性质判断和影响程度评估；

- 
- (3) 学院和辅导员已采取的措施；
  - (4) 校内外公众及媒体等各方面的反应；
  - (5) 事件发展状态、处置过程和结果；
  - (6) 需报送的其他事项。

### 3.2 预防预警行动

3.2.1 在学院应急领导小组统一部署下进行，要细化工作措施，落实人员，明确责任，把各项工作和要求落到实处。

3.2.2 加强应急反应工作的日常性管理，在实践中不断运用和完善应急处置预案。加强人员培训，开展经常性演练活动，提高应急队伍理论素质和实践技能，不断提高应对突发公共事件的指挥能力和应对能力。

## 4 应急预案启动响应

重大事件发生后，学院应急领导小组应立即启动相应预案，相关辅导员应立即调动手中资源和力量进行应急处置工作。学院主要领导应担任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的总指挥，应急领导小组成员应在突发事件现场组织开展工作直至应急响应结束。应急处置情况应随时向分管校领导、校主要领导报告。

5. 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应急领导小组将重大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总结上报学校，

## 6. 人员保障

学院组建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备队，成员主要由辅导员、院学生会、团委和大学生组成。一旦启动预案，应急预

备队立即投入处置工作。应急预备队按照突发公共事件的具体情况及时调整成员组成，以保证应急预备队伍的健全和稳定。

## 7 附则

7.1 本预案是学院处置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准备和响应的工作文件，各班级须认真执行。

7.2 所有领导组成员和相关辅导员要认真贯彻执行本预案，严格执行和遵守信息保密制度，遵守工作纪律，确保信息安全，并保证联系方式畅通、便捷。

8 本预案自公布之日实施，院[2014]6号文件同时废止。

公共管理学院

2017年9月7日

报：分管校领导

送：学校办公室、学生处

发：学院领导、学院办公室、学院分团委

---

公共管理学院办公室

2017年9月7日印发

---

